

程力汽车集团产品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313HL8721

甲方(采购方): 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乙方(供货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64141823Q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联系电话: 1527288358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作专用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1·产品名称: 东风途逸压缩垃圾车, 数量 13 台。产品配置: 排放标准: 国六, 冷暖空调, 5 档变速箱, 185R15LT 8PR 真空胎、方向助力、ABS 系统。上装配置: 弧形箱体, 容积 4 方, 采用 Q235 优质高强度板制作, 箱体满焊, 油缸, 油泵, 多路阀, 取力器, 高密度液压油管, 手电一体 PLC 单面电控操作, 填充器举升带液压锁紧装置。尾部带照明灯, 方便夜间工作, 后翻转可同时挂两个 240L 国标塑料垃圾桶, 其他严格按照公告标准制作。

2·产品名称: 2.5 方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数量 23 台。产品配置: 液压电动机功率 800W, 载重量 800kg, 整备质量 820kg, 轴距 2320mm, 电控系统 72V 直流电机, 垃圾箱带密封盖, 带举升自卸装置, 采用脚刹液压制动系统, 采用电磁阀控制开关。



二、采购价格:

合计总价: 6029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当日甲方支付 30%定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 1808700.00 元），车辆生产完毕交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注：定金和货款必须汇至乙方公司的帐户，严禁个人收款交易行为，否则本合同无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交车地点：陕西商洛山阳县。提车方式：委托生产厂家运输代提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甲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乙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 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车辆交付后，甲方如需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提供三包。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三包期限为三年或者行驶里程一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三年或者行驶里程一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其他约定：

2. 生产厂（或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5272883588，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一%。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一%。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甲方。

3. 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



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公司帐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乙方（供货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90763141823Q

代理人：

联系电话：15272983888

开户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公司帐号：4200 1813 6620 3000 3420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日

